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境內或法律不允許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不會且目前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旨在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支持在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對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絕對酌情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多想雲

MANY IDEA  
CLOUD

**Many Idea Cloud Holdings Limited**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 球 發 售

全 球 發 售 項 下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160,000,000 股 股 份 ( 視 乎 超 額 配 股 權  
行 使 與 否 而 定 )

香 港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16,000,000 股 股 份 ( 可 予 調 整 )

國 際 發 售 股 份 數 目 : 144,000,000 股 股 份 ( 可 予 調 整 及 視 乎  
超 額 配 股 權 行 使 與 否 而 定 )

最 高 發 售 價 : 每 股 股 份 不 超 過 2.38 港 元 , 並 預 期  
( 視 乎 是 否 下 調 發 售 價 而 定 ) 不 低 於 每 股 股 份 1.88 港 元 ,  
另 加 1% 經 紀 佣 金 、 0.0027%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 0.005% 香 港 聯 交 所  
交 易 費 及 0.00015% 會 財 局 交 易  
徵 費 ( 須 於 申 請 時 以 港 元 繳 足 ,  
多 繳 款 項 可 予 退 還 ) ( 尚 發 售 價 在  
下 調 發 售 價 後 定 為 低 於 指 示 性 發 售  
價 範 圍 下 限 10% , 則 發 售 價 將 為 每  
股 發 售 股 份 1.70 港 元 )

面 值 : 每 股 股 份 0.0001 港 元

股 份 代 號 : 6696

獨 家 保 薦 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 席 全 球 協 調 人 、 聯 席 賬 簿 管 理 人 及 聯 席 奉 頭 經 辦 人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東皓證券**  
SUNFUND



**中信證券**

其 他 聯 席 賬 簿 管 理 人 及 聯 席 奉 頭 經 辦 人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申萬宏源香港**  
SHENWAN HONGYUAN

**興 证 国 际**  
INCHIN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 泰 君 安 國 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邁 時 資 本**  
MAXA CAPITAL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manyidea.cloud](http://www.manyidea.cloud)查閱。閣下如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在上述網址下載及列印。

閣下可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申請；
- (2)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 IPO服務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透過：
  -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以透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完成發出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必須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數目認購。閣下須按照所選擇數目旁列明的金額付款。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金額 港元
2,000	4,807.98	50,000	120,199.34	800,000	1,923,189.47	6,000,000	14,423,920.98
4,000	9,615.95	60,000	144,239.21	900,000	2,163,588.14	6,500,000	15,625,914.40
6,000	14,423.92	70,000	168,279.08	1,000,000	2,403,986.83	7,000,000	16,827,907.81
8,000	19,231.89	80,000	192,318.95	1,500,000	3,605,980.25	8,000,000 <sup>(1)</sup>	19,231,894.64
10,000	24,039.87	90,000	216,358.81	2,000,000	4,807,973.66		
12,000	28,847.84	100,000	240,398.69	2,500,000	6,009,967.08		
14,000	33,655.82	200,000	480,797.36	3,000,000	7,211,960.49		
16,000	38,463.79	300,000	721,196.05	3,500,000	8,413,953.91		
18,000	43,271.76	400,000	961,594.73	4,000,000	9,615,947.32		
20,000	48,079.74	500,000	1,201,993.42	4,500,000	10,817,940.74		
30,000	72,119.61	600,000	1,442,392.10	5,000,000	12,019,934.15		
40,000	96,159.47	700,000	1,682,790.78	5,500,000	13,221,927.57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前貸款將予轉換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依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144,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約90%)的國際發售。

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並非按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而作出，則(i)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20%)；及(ii)最終發售價釐定為1.88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或(倘下調發售價)於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manyidea.cloud](http://www.manyidea.cloud)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 定價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8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38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發售價在下調發售價後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倘本公司決定下調發售價以降低發售價，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manyidea.cloud](http://www.manyidea.cloud)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另行公佈最終發售價。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建議 閣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有別於上述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如適用)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yidea.cloud刊發下調發售價

(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  
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後發售價定為  
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的

公告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無論發售價下調與否，關於下述事項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yidea.cloud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manyidea.cloud 及  
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二)
-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英文：<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致電+852 2862 8555  
電話查詢分配結果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及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  
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始繳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或就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開始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一概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將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的影響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電子申請渠道

### 白表eIPO服務

閣下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通過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繳足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 中央結算系統E IPO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有關時間，故有關時間可能會有變動。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 (1) 由於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載時間，故有關時間可能會有變動。

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由收款銀行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 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佈結果

無論是否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www.manyidea.cloud](http://www.manyidea.cloud)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註冊證書號碼(倘獲提供)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696。

承董事會命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輝先生、曲碩女士、黃婷婷女士、陳善成先生及陳澤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穎彬女士、黃欣琪女士及田濤先生。